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(北)环准[2024]29号

重庆润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300 万个小型电子变压器装修项目(项目代码: 2403-500112-04-05-768041)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芈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106MA5YYLCL8T)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1 幢 2#4F,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552.87 平方米,购置全自动绕线机、自动包胶机、激光脱皮机、锡炉、点胶机、真空含浸机、红外线隧道炉、激光打标机、自动下料机等生产设备,从事电子元件生产,年产 1260 万个小型电子变压器、20 万个电感和 20 万个线圈。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,8 小时 1 班工作制,年生产 300 天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,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,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锡炉设置在密闭塑料罩(亚克力板)内,仅预留工件输送口,焊锡废气经塑料罩顶部的排气孔汇入管道后收集至所在建筑物楼顶,采用"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"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,主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京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红外线隧道炉除工件输送口外,周边封闭,每台隧道炉顶部设排气孔,运行时经风机抽气形成微负压。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管道,烤胶废气和烤漆废气经红外线隧道炉顶部的排气孔汇入管道,上述废气一并收集至所在建筑物楼顶,采用"两级活性炭"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,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加强管理,确保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项目清洁废水、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,主要污染物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(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B 级标准),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租赁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1 幢 2#4F 空置厂房进行建设,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防风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、防腐措施,浸漆烘烤室、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,液态油料、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,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,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助焊剂包装桶、废胶包装桶、废绝缘漆包装桶、废稀释剂包装桶、漆渣、含漆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,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,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,转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)要求执行。项目设置1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间,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,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》(HJ1276-2022)等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项目设置5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,废铜线、废胶皮、焊渣、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。

6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,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,加强环境风险管理,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7、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

项目废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.489 吨/年、 氨氮排放量 0.029 吨/年;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.721 吨 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 0.149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 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 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 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验收报告,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,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

抄送: 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芈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5/5